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30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當局—

- (a) 在釐定 2003／04 學年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額時，不依隨核准的按年調整機制，這項安排涉及—
 - (i) 由 2003 年 9 月起，實施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在 2002／03 學年餘下尚未實施的 1.65% 下調率；以及
 - (ii) 作出上文第(i)項的調整後，把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原應按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按年作出的調整，由 2003 年 9 月延至 2004 年 1 月才實施；以及
- (b) 有關學校發展津貼¹，由 2003／04 學年起，修訂發放予官立和資助類別學校²的津貼額。

¹ 學校發展津貼是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項下其中一項津貼。

² 就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來說，資助類別學校是指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以及接受政府資助為新來港兒童開辦全日制啓動課程的學校。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的資助額，會因應資助學校獲發的額外撥款，按照核准程式相應提高。

問題

我們需要決定應如何因應價格變動調整資助學校現行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額，以便在 2003/04 學年實施。此外，現時學校發展津貼的兩級津貼模式未能善用公帑。

建議

2. 就營辦津貼的調整安排，我們建議－

- (a) 由 2003 年 9 月起實施 2002/03 學年餘下尚未實施的 1.65% 下調率，而不是按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2 年 11 月批准的建議，待津貼額日後須予調高時才作扣減；
- (b) 在按上文(a)項建議調整 2003/04 學年的津貼額後，再根據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該學年的津貼額；以及
- (c) 把按上文(b)項建議根據價格變動所作的調整由 2003 年 9 月延至 2004 年 1 月才實施，以減少同時作出第(a)和第(b)項調整對資助學校的影響。

3. 至於學校發展津貼，我們建議由 2003/04 學年起調整現有的津貼額，詳情如下－

- (a) 除現有為小學和中學設定的津貼額外，為特殊學校另設一組津貼額；
- (b) 為班數少於基本班級數目的學校(即開設六班或以下的小學、開設 12 班或以下的中學，以及開設五班或以下的特殊學校)設定基本津貼額；以及
- (c) 就上文(b)項所述基本班級數目以上的每一班，設定每班的津貼額，而各類學校的最高津貼總額分別不超於開設 24 班的小學和中學，以及開設 19 班的特殊學校獲發的最高津貼額。

附件 詳情載於附件。

理由

按價格變動調整營辦津貼

4. 2000 年 5 月，委員批准當局把發放予資助學校的多項非薪金經常津貼綜合為營辦津貼，這項津貼會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按年調整。

5. 2002 年 11 月，委員批准當局在釐定 2002／03 學年的營辦津貼額時，不依隨上述的按年調整機制行事。有關安排是把營辦津貼額調低 1.65%，而非根據機制，按照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低 3.3%，而餘下的 1.65% 下調率則延後實施，待津貼額在日後須予調高時才作扣減，直至完全抵銷尚未實施的下調幅度為止。在該會議上，當局承諾會審核資助學校的帳目和開支模式，並研究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否適合用作調整營辦津貼的參考指標。

實施在 2002／03 學年延後實施的下調率

6. 由於推行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特別紓緩措施，資助學校在營辦津貼項下各個項目所得的津貼額，與官立學校在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項下相同項目所得的津貼額出現差距。這是由於 2002／03 學年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全面下調 3.3%。在現時的通縮環境下，實難以在短期內縮減這兩項整筆津貼項下相同項目津貼額的差距。若長期出現差距，會造成不必要的誤解，令人以為我們並非一視同仁，對官立和資助學校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在參考資助學校的帳目和開支模式後，我們已檢討可否就營辦津貼盡快實施所延後的 1.65% 下調率。

7. 根據資助學校就 2000／01 和 2001／02 學年提交的經審核帳目，超過 70% 的學校在營辦津貼的一般範疇³下累積由 20 多萬至 360 萬元不等的餘款，而超過 99% 的學校在特殊範疇³下有餘款，當中約 50% 學校的剩餘款額由 20 多萬至 360 萬元不等。

³ 營辦津貼包括兩個範疇，即一般範疇和特殊範疇。學校可靈活釐定一般範疇內各個津貼項目的開支，並可運用這個範疇內的餘款，補貼特殊範疇內各個項目的開支，或用於營辦津貼以外其他政府津貼的開支項目。特殊範疇項下的款項只可用於特定用途，而且每項津貼均須獨立運用，不得互相調撥。此外，學校亦不得把特殊範疇項下的款項轉撥至其他帳項。

8. 此外，我們已詳細研究學校使用營辦津貼一般範疇下的行政津貼(適用於中學、小學和特殊學校)和修訂行政津貼(適用於沒有選擇領取行政津貼的小學和特殊學校)，聘用校工／文書人員和僱用相關服務的情況。根據資助學校 2001／02 學年的開支情況，行政津貼或修訂行政津貼平均佔營辦津貼撥款約 50%，而資助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行政津貼／修訂行政津貼佔營辦津貼撥款的比率分別約為 40%、60% 和 50%。根據資助學校就 2000／01 和 2001／02 學年提交的經審核帳目，行政津貼／修訂行政津貼在這兩個年度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 93.5% 和 93.8%。換言之，有關撥款未有用盡。事實上，約 50% 的學校有 20 萬元或以下的累積餘款，另有 20% 的學校的累積餘款則由 20 多萬至 140 萬元不等。如有資助學校的行政津貼／修訂行政津貼撥款不足以支付聘請校工／文書人員和僱用相關服務的開支，學校可靈活調撥一般範疇內各項津貼的款項，以補貼不敷之數。此外，我們亦留意到大部分資助學校在特殊範疇的津貼項目有餘款，因此，為使學校可更靈活運用撥款，我們會透過行政安排，准許在履行現有校工／文書人員的僱傭合約方面有困難的學校，調撥特殊範疇的餘款補貼行政津貼／修訂行政津貼項目。為免學校隨意調撥特殊範疇下的餘款，上述安排只會視作例外情況，而非非常規安排，並且只限於用以補貼有關學校就繼續聘請校工／文書人員方面，為了履行已作出的承諾而所需的開支。

9. 總括來說，我們認為，政府在 2003／04 學年實施 2002／03 學年所延後的 1.65% 下調率，大多數的資助學校應不會出現現金流量問題。舉例來說，把營辦津貼調低 1.65%，一所半日制而上下午班各開設 24 班的小學，所獲發的營辦津貼會調低 65,000 元，而一所開設 30 班的中學，所獲發的營辦津貼則會調低 75,000 元。個別資助學校如在財政方面有困難，我們會逐一跟進。例如，我們會評估這些學校個別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協助學校就各項活動的開支作出妥善計劃。

在 2003／04 學年按照價格變動調整營辦津貼

10. 在檢討資助學校的帳目和開支模式時，我們曾考慮只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與學校有關的開支項目，編制一項學校專用指數的建議。不過，要編制學校專用的指數，便須就學校的營運開支另外進行調查，而有關工作是否有效益，實屬疑問。故此，我們決定應繼續沿用財委會在 2000 年 5 月批准的機制，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營辦津貼。

11. 因此，營辦津貼按上文第 2 段(a)項建議下調後，還須根據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這段期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要到本年 7 月下旬才可確定，但根據政府就 2003 年全年所作的預測，這個指數整體上會下調 1.5%。假設採用這個下調率，資助學校所得的營辦津貼，預計合共下調約 3.15%，即 2002/03 學年餘下的 1.65% 下調率，加上 2003/04 學年暫定的 1.5% 下調率(實際下調率會視乎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再作調整)。為減少津貼額雙重下調對資助學校的影響，我們建議把後者的下調率延至 2004 年 1 月才實施。實施這項建議後，由 2004 年 1 月起，資助學校營辦津貼項下各個項目的津貼額便會與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項下相同項目的津貼額全面看齊。

12. 同時，我們正在檢討發放予資助學校的津貼，以期把各項津貼合併，並讓有關學校更靈活運用各類津貼。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4/05 學年實施有關的新安排。

學校發展津貼

13. 現時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只分為兩級，一級是為開設 19 班或以上的學校而設，另一級則是為開設少於 19 班的學校而設。不過，鑑於不同學校的規模有很大的差別，對於所設班數遠低於 19 班的小規模學校來說，所獲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可能過多。以 2000/01 和 2001/02 兩個學年為例，我們留意到在這兩個學年，開設六班或以下的小學使用學校發展津貼的比率分別為 58% 和 65%，而開設 13 至 18 班的小學使用有關津貼的比率則分別為 63% 和 76%。同樣在這兩個學年，開設六班或以下的中學使用學校發展津貼的比率分別是 58% 和 53%，而開設 13 至 18 班的中學使用有關津貼的比率則分別為 69% 和 76%。此外，審計署最近對小學教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時指出，班數少的學校無須悉數獲發現時就班數少於 19 班的學校所釐定的津貼額。審計署建議當局增加學校發展津貼的級別，以配合學校不同班數的情況。我們贊同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

14. 一般來說，特殊學校的班數較普通學校為少。既然當局修訂中小學的津貼額級別，以更切合設有不同班數的學校的需要，我們也應另行為特殊學校增設一組津貼額，以顧及這些學校的特殊情況。

15. 為了使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級別更為合理，我們建議分別為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訂定一個津貼額較低的級別，以切合每個類別內規模較小的學校的需要。新增的津貼級別為「基本津貼額」。這個新增的級別可確保規模較小的學校仍可獲得足夠津貼，以供全年僱用一名或兩名額外人手或僱用相等的服務。基本津貼額適用於設有以下基本班數的學校－

中學	12 班或以下
小學	6 班或以下
特殊學校	5 班或以下

建議的基本班數，乃參照上述三類學校中規模較小的學校通常開設的班數而釐定。中學的基本津貼額是按聘用兩名全職教學助理所需的費用釐定；至於小學和特殊學校的基本津貼額，則按聘用一名全職和一名兼職教學助理所需的費用釐定。釐定上述各類學校的基本津貼額時，已參考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相類職位時所提供的聘用條件。

16. 基本津貼額以基本班數為基準，至於基本班數以上的每一班，我們建議設定每班的津貼額，按班數計算學校可得的發展津貼款額，以確保學校所得的津貼額更能切合開辦不同班數的運作需要。

17. 由於規模較大的學校可享有規模經濟帶來的好處，能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配合學校的運作需要，因此，我們進一步建議在是次修訂津貼級別時為津貼額設定上限。建議的上限相等於設有 24 班的小學和中學，以及設有 19 班的特殊學校獲發的津貼額。這個上限相等於學校發展津貼現行的兩級制下所發放的最高津貼額。

18. 根據上文第 14 至 17 段所述而擬定的學校發展津貼額級別，載於附件。除建議修訂津貼額級別外，學校發展津貼在其他方面並無變動。

19. 學校發展津貼是發放給資助學校的營辦津貼，以及發放給官立學校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項下其中一項津貼。附件所載的擬議津貼額，是按照 2002／03 學年的物價水平訂定。2003／04 學年的擬議津貼額，仍須因應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在資助學校方面，我們會按照上文第 2 段(c)項的建議，把按物價作出的調整延至 2004 年 1 月才實施。

對財政的影響

20. 如按照有關建議在 2003／04 學年實施營辦津貼在 2002／03 學年餘下尚未實施的 1.65% 下調率，我們估計，在 2003／04 學年可節省約 5,200 萬元(或在 2003-04 財政年度節省 3,600 萬元)。如按建議把 2003／04 學年的營辦津貼延後至 2004 年 1 月才作價格調整，並假設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下調 1.5%，估計政府須在 2003／04 學年及 2003-04 財政年度承擔為數約 1,500 萬元的額外開支，這亦即是政府所損失的應可節省款項。

21. 至於修訂學校發展津貼額級別的建議，我們估計在 2003／04 學年可節省約 6,000 萬元(或在 2003-04 財政年度節省 5,900 萬元)。

背景資料

22. 我們就營辦津貼的建議先後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諮詢學校議會、主要辦學團體、校長協會、教師職工會和文書人員及校工工會的代表，他們普遍對建議沒有異議。此外，我們已就學校發展津貼的建議，在 2003 年 3 月 7 日諮詢學校議會、校長協會和其他教育團體，這些團體都接納我們的建議。其後，我們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3 月 17 日，分別就營辦津貼和學校發展津貼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並無異議。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5 月

學校發展津貼的擬議津貼額級別

按 2002／03 學年物價水平釐定的學校發展津貼擬議津貼額⁴載列如下－

	中學 (每年)	小學 (每年)	特殊學校 (每年)
基本津貼額	240,067 元 (首 12 班)	151,600 元 (首 6 班)	151,600 元 (首 5 班)
最高津貼額	430,363 元 (24 班或以上)	526,000 元 (24 班或以上)	526,000 元 (19 班或以上)
基本班數以上每 班的津貼額	15,858 元	20,800 元	26,743 元

為方便參考，現把學校發展津貼目前的津貼額級別(有關數字按 2002／03 學年物價水平釐定)載列如下－

	中學 (每所學校每年)	小學 (每所學校每年)
19 班以下	358,636 元	430,363 元
19 班或以上	430,363 元	526,000 元

⁴ 表列的擬定津貼額，已計及實施資助類別學校未有在 2002／03 學年實施的 1.65% 下調率的影響。在 2003／04 學年，擬議津貼額仍須根據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